

輔英科技大學勵志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制定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
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之精神，依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「勞動生助學金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熱心公益，志願參與校內各單位服務工作者，均可申請，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校內各進用單位公告勵志工讀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資訊後，學生須自行填寫申請表，並向各進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校內各單位之勵志工讀助學金金額由學務處分配，每月核發助學金之金額由進用單位自訂，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，進用單位每月依規定期限前，將約用助理人員出勤紀錄表及相關表單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，由課指組統一彙整後繳至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，進用單位之進用需符合「輔英科技大學約用助理人員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